

全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全国学生营养办函〔2018〕1号

关于填报 2018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受益学生数据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为做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名制学生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实名制信息系统”）数据填报工作，确保营养改善计划资金安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填报范围

国家试点县填报范围为：享受集中连片特困地区政策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注册学生，即县城（县政府所在镇/街道）以外的农村地区义务教育学校学生。

地方试点县填报范围为：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试点区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注册学生。

二、填报时间

2018年12月1日至31日。请各省级学生营养办于12月10日前，在“实名制信息系统”中完成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地方试点县设置，并督促试点县完成勾选受益学校工作。受益学校在12月31日前完成勾选受益学生工作。各省级学生营养办应在2019年1月10日前，根据“实名制信息系统”受益学生统计报表，完成数据核准工作。

三、有关要求

1. 为确保网络安全，填报工作结束后，“实名制信息系统”将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零时准时关闭。各地要严格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及时做好本次数据填报工作。
2. 各地学生营养办要与基础教育部门密切配合，及时解决受益学生和学籍不在同一学校、受益学生暂无学籍等问题。
3. “实名制信息系统”数据是测算学生营养膳食补助资金的重要依据，各地要从严审查，坚决杜绝多报、虚报问题，同时确保不出现漏报、少报现象，保证数据真实、准确。
4. 请各省级学生营养办完成数据核准工作 5 日内，将从系统中导出的《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试点县受益学生统计报表》以省（区、市）教育厅（教委）公函形式报全国学生营养办。
5. 系统数据填报过程中有关问题，请各省级学生营养办汇总后及时与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联系。

全国学生营养办

宋师亮 010-66096330 zxddc@moe.edu.cn

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

王光伟 010-66092069-813 wanggw@moe.edu.cn

